

华泰财险附加优先赔偿特别条款（2026 版 HR）

兹经双方同意，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无论是否属于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修理人、施工单位或其他关系方负责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应先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再根据上述各方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进行代位追偿，被保险人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保险人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该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